

广告合作框架协议

本广告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包括及代表母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合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人：投资并购部

邮箱：PD_Support@tencent.com

邮政编码：518064

同时抄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人：合规交易部

邮箱：legalnotice@tencent.com

邮政编码：518064

乙方：阅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及代表母公司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合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6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3 座

联系电话：86-21-6187-0500

电子邮件：CL_Investment_Legal@yuewen.com

签约联系人：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

鉴于甲乙双方拟进行若干业务合作，乙方成为甲方的流量方，乙方将于乙方及其运营平台内展示甲方广告平台接入的广告，并收取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章 定义

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2.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4. 协议期指本协议第四章第 8 段所约定的本协议的期限。

5. 子公司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附属公司意思相同。联系人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定义相同。
6.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计划、客户数据、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信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面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录一所载列的服务（“乙方服务”）。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附录二所载列的收益分成模式达成各项具体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
3. 乙方就提供流量位展示甲方广告平台接入的广告所产生的收入年度上限载列于附录三。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实际业务需要，透过各自有关主体之间签订执行协议，落实具体的服务细节及付款要求（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时间、付款讯息）。如具体执行协议内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章 保密

1.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1.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甲乙双方履行、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本协议，同意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否则应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豁免。若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豁免

是附带条件的，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所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本协议）。

2. 在协议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某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被撤回、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交易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则本协议项下的该等交易应予以终止，并按双方需要及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重新订立协议。
3. 在协议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额超过或可能超过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总豁免额或香港联交所已公布的该年度总额上限，则乙方应尽快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布关连交易及/或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需）等。甲乙双方同意，在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重新批准的豁免额前或该等关连交易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交易总额控制在该年度总豁免额内，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该等交易应予以暂停或终止。
4. 在协议期内，若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都需要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5.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四章第 2 条及/或第四章第 3 条的约定本协议应终止的，本协议终止。
6. 于协议期内，甲方同意向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数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及合理地作出协助，以使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能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责任。
7.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协议期届满后，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则本协议项下的该等交易应予以终止。在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重新友好协商，并同意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规定，或按情况需求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豁免。同时，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当日，甲乙双方曾于

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广告合作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阅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附录一

乙方成为甲方的流量方，乙方将于乙方及其运营平台内展示甲方广告平台接入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客、服务商投放的广告，以及通过甲方程序化广告交易平台等广告平台接入的广告，并收取相关费用。

附录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合作形式达成以下模式分配收益:

- (a) 固定支付模式: 甲方按固定费用向乙方支付;
- (b) 收入/收益分成模式: 按比例分配全部收入/利润; 及
- (c) 固定费用加分成模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费用, 同时甲方与乙方就因合作而产生的收入/利润按双方届时约定的比例分配。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固定费用、收入/利润分配、双方权益及税费结算等详细商业条款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在公平基础下另行约定。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双方将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机会另行约定合作方式及其细节。

附录三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广告合作的收入或按收益分配所获得的收入受制于以下上限：

- (a)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 400,000,000；
- (b)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 470,000,000；
- (c)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的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RMB 550,000,000。